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公司”）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港迪技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3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94元，共计募集资金52,812.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经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因项目投资优化需要，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

上述调整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287.81	15,495.74	14,887.33	2026年10月31日
2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0.79	9,855.36	11,492.47	2026年12月31日
3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4.59	7,643.87	7,643.87	2026年12月31日
4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	8,650.68	7,054.52	6,025.82	2026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
	小计	**65,603.87**	**45,049.49**	**45,049.49**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后续无重大建设及投入计划，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款项（C）	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D）=（B+C)/A	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E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4,887.33	11,111.85	1,293.25	83.33%	206.92	2,689.14

注1：上述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

实际结算为准；

注2：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与 A-B-C+E 计算的金额之差异主要系金额精确到万元，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需求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已扣除相关预计待支付款项1,293.25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689.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考虑到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项目支出以及预计后续将发生的项目收尾相关支出，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将上述预计待支付的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所有款项结清后，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凤伟俊　　张　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